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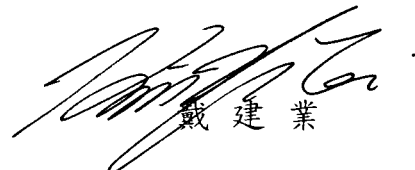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第 239/E204/III/GPAL/2007 號函轉來梁安琪議員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根據現行標籤法規定，對於食品標籤上所載資料不準確、被刪改或對基本保存期限已過時，有權限當局將會對相關食品扣押及提起行政處罰程序。為供公眾食用而生產、貯存、出售等之食品被證實為偽造、腐敗或變壞時，此等行為是違反了“妨害公共衛生及經濟違法”規定，違法者必須承擔相關之刑事責任。

根據標籤法的規定，本局會繼續加強市面巡查，做好對食品標籤的監督工作，倘發現涉及違反標籤法之行為，將依法予以處罰。與此同時，本局亦會不斷收集市民及業界的意見，對標籤法進行反饋及檢討其執行成效，以保障本澳居民的消費權益。

另一方面，本局將配合其他監管本澳食物安全的職能部門研究食品添加劑的使用標準和“食品安全法”的制定工作，以進一步保障市民健康。

經濟局 代局長



戴建業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七日